

#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鄂托克前旗诚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067519077J

法定代表人：陈忠林

地 址：鄂托克前旗苏力德西街（政协集资楼）

被投诉人1：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洋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341295943L

法定代表人：米纹慧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万达孵化器B座119A

投诉人对采购人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鄂托克前旗红色教育研学实践基地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ESZCQQ-G-H-230006）的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提起投诉，经本局审查投诉材料后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1：中标供应商内蒙古洋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响应。

投诉事项 2：采购人偏袒中标供应商。

本局向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送达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依法调取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资料，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审查认定：

关于投诉事项 1，中标供应商内蒙古洋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厂家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6 人，营业收入 518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8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经与相关机关核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符合工业大型企业特征。中标供应商内蒙古洋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实，该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经核实该投诉事项属于未经质疑程序直接提起的投诉事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提起投诉前应已经依法进行质疑。该投诉事项未经质疑程序直接提起投诉不予受理。

本局处理投诉审查采购文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付款时间和条件不明确；2、第五章第 5 项评审标准业绩项设置分值过高，过分强调业绩，造成对潜在新成立的供应商的歧视待遇；3、灯光控制台的将“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设置为实质性条款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供应商；4、特殊符号“☆”“\*”是何含义未予以表明等。以上存在问题影响采购结果应当予以纠正。

另查明，该采购项目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招标公告，2023年4月12日发布结果公告，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为内蒙古洋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投诉事项1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本局决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